

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联系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传真	0355-5958699	0355-5925912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业为能源煤炭采掘业，主要产品为动力煤、冶金喷吹煤等煤炭产品，所处能源煤炭行业高度依赖于国内经济发展和能源供需影响。综合来看，2024 年国内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行业利润持续下降。

（一）国内原煤产量稳中有增。2024 年，全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煤炭行业在国内能源供应体系中仍然发挥着“压舱石”作用。2024 年晋陕蒙新四省（区）先进产能将继续释放，原煤产量达到 39 亿吨，占全国的 81.6%，其中：山西因监管政策和产能优化，各煤企减产明显，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6.9%。

（二）进口煤炭总量创历史新高。2024 年，全国累计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大幅增加 6828 万吨，进口煤占比达到全国煤炭供应量的 11.3%，再创历史新高。进口煤炭在补充国内资源供给、调节市场供需的同时，由于其明显的价格优势，大量进口煤炭对国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挤压了国内煤炭市场空间。

（三）煤炭需求结构持续分化。2024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1.3%。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5%，持续拉动了动力煤的消费增长。同期，受下游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钢铁和建材行业的用煤量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3.8%；但受益于需求增加、政策导向，以及煤价中枢下行等因素影响，煤化工项目持续扩张，化工行业用煤量同比增长 8.3%。

（四）煤炭价格持续整荡下行。2024 年，在供应宽松、库存高企及需求疲软，叠加进口煤增长等多重压力下，煤炭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全年市场煤均价 858 元/吨，同比降幅达 11%，动力煤、炼焦煤等主要品种全年跌幅显著，创 2021 年以来新低。同期，国内喷吹煤市场价格也持续下行，全年均价较 2023 年下降 200 元/吨以上，全年最高价格较 2023 年下滑 700 元/吨。

2024 年煤炭行业呈现“总量宽松、结构优化、价格承压”特征。未来行业需在智能化升级、产业链延伸及区域协同中寻找新增长点，同时应对进口冲击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双重挑战。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煤炭、焦炭产品，2024 年公司原煤产量 5757 万吨，商品煤销量 5225 万吨，煤炭销售营业收入 337.34 亿元，主业煤炭收入占总营收比例 94.10%；焦炭销售营业收入 16.56 亿元，主业焦炭收入占总营收比例 4.6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0,284,929,568.91	86,762,330,545.14	-7.47	94,805,965,09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03,649,918.59	48,060,457,101.77	-3.86	48,746,665,950.95
营业收入	35,850,279,786.63	43,137,029,684.41	-16.89	54,297,074,1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518,311.13	7,921,598,466.91	-69.08	14,174,774,8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275,888.75	7,889,325,032.69	-69.78	14,372,157,2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256,066.07	8,852,240,335.36	-43.92	33,768,674,57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6.37	减少11.17个百分点	33.99
基本每股收益	0.82	2.65	-69.06	4.74

(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2	2.65	-69.06	4.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59,034,728.96	8,994,914,119.79	8,994,602,891.78	9,201,728,0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852,801.45	938,721,964.39	571,779,036.10	-348,835,4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675,721.42	964,251,897.45	571,757,872.01	-436,409,6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83,331.76	4,419,374,876.96	878,937,504.74	1,230,827,01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84,000	1,487,926,512	49.74	0	无	0	国有 法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0	350,000,000	11.70	0	无	0	其他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宣俊杰	8,392,732	69,807,046	2.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9,001,817	47,099,917	1.5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83,695	42,018,444	1.4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049,639	34,340,547	1.15	0	无	0	其他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30,420,000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淑贞	3,810,200	27,884,918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0	26,696,811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72,570	20,676,398	0.6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 645.64 元/吨，原煤产量 5757 万吨，商品煤销量 5225 万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